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 ICCP/1/2  
16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于法国蒙彼利埃  
临时议程\*项目 3

### 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 第 EM-I/3 号决定第 11、12、13 和 14 段 ) 和 第五届常会( 第 V/1 号决定第 3 段 ) 的要求 进行的休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迄今为止，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的两项决定，即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EM-I/3 号决定和第五届常会通过的第 V/1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除其他外，载有为缔约方和其他国家以及为执行秘书作出的各项规定，其内容是关于该议定书生效之前的过渡期间将进行的某些活动。

2. 本说明载有执行秘书关于以下事项的报告：

(a) 公约缔约方、其他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指定的联络点（第 EM-I/3 号决定，第 11 段）；

---

\* UNEP/CBD/ICCP/1/1。

(b) 缔约方、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交的关于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方案的资料以及关于为有关缔约方和国家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相关技术援助的资料（第 EM-I/3 号决定，第 12 段）；

(c)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第 EM-I/3 号决定，第 13 段）和根据第 V/1 号决定第 3 段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关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相关技术专家会议；

(d) 设立政府提名的议定书所涉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领域的专家名录（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

3. 除缔约方大会上述两项决定的规定涉及的事项外，本说明还提供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确定与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资料，如议定书签署情况和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1 款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点。

4. 关于第 EM-I/3 号决定和第 V/1 号决定的规定所涉及事项，执行秘书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和 2000 年 5 月 26 日给各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写了两封信，分别转递第 EM-I/3 号决定和第 V/1 号决定，请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以下各节根据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秘书处收到的资料说明目前的情况。

## **一、指定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联络点**

5. 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指定了联络点：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斐济、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

## **二、关于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方案和 包括培训在内的相关技术援助**

6. 本说明附件载有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秘书处根据第 EM-I/3 号决定第 12 段收到的资料的摘要。应当注意，一些政府向秘书处提供了适用于生物安全的方针和其他文件如法令和法律的副本。在摘要中对此种情况作了说明。

### 三、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筹备工作和 关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相关技术专家会议

7. 如上文所述，缔约方大会在第 EM-I/3 号决定第 13 段请执行秘书开始进行议定书第 20 条提到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筹备工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V/1 号决定中再次强调必须在议定书生效之前优先使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投入运作，并请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关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技术专家会议，如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所述，审议与信息分享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有关的问题。

8. 在同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执行秘书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的信中转递了挑选参加公约各国联络点的技术专家的过程方式和标准。7 月 4 日发出了催复通知。此外，通过 2000 年 8 月 25 日的一份通知书将挑选结果知会了所有缔约方和各国。

9.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了技术专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政府提名专家名录中的 26 位专家、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和成员、在生物安全和/或信息交流问题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一些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及全球工业联盟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0. 这次会议的结果及其关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筹备工作的结论和建议将提交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临时议程项目 4.1 之下审议，并将载于执行秘书为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写的关于信息分享的说明（UNEP/CBD/ICCP/1/3）附件一。

### 四、设立议定书所涉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领域的政府提名专家名录

11. 根据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由政府提名并从各区域均衡选出的议定书所涉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领域的专家，其任务是酌情并应邀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持，以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知情的决定，开发国家人力资源并推动加强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有关的体制。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秘书处已收到 33 个政府的 185 项专家提名，以供列入名录。

### 五、与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 A. 议定书签署情况

12. 缔约方大会在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吁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从 2000 年 5 月 15 日起或此后尽早签署议定书，并尽快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或加入书。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第 4 段进一步吁请非公约缔约国立即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便也能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欢迎已经作出的签署并重申以上呼吁。2000 年 9 月 30 日，共有 74 个公约缔约国签署了该议定书。签署名单列于本说明附件二。

13. 尚未有任何缔约方批准该议定书。

#### *B.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14. 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络。每一缔约方还须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负责履行议定书规定的行政职能，并受权以缔约方的名义就这些职能采取行动。

15. 议定书第 19 条第 2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在议定书对其生效的日期之前将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点通知秘书处。

16. 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3 款，秘书处必须在收到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的通知书之后立即知会缔约方，并必须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该资料。

17. 虽然上文第 6 段提到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根据第 EM-I/3 号决定第 11 段关于为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指定国家联络点的要求提交了通知书，但是秘书处尚未收到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1 和第 2 款提交的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任何通知书。

### **六、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选项**

18. 关于本报告前面几节涉及的事项，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不妨考虑以下建议选项：

#### *指定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联络点*

(a) 按照第 EM-I/3 号决定第 11 段，请尚未指定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联络点的缔约方、其他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指定联络点并将指定的联络点通知执行秘书。

#### *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方案和相关援助*

(b) 请尚未根据第 EM-I/3 号决定第 12 段向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提供资料的缔约方、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通过执行秘书提供资料。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筹备工作*

(c) 审议执行秘书关于信息分享的说明增编 (UNEP/CBD/ICCP/1/3/Add. 1) 中所载关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技术专家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优先关注此项活动 (第 EM-I/3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V/1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九段)，就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投入运作提出建议。

(d) 审议执行秘书在 UNEP/CBD/ICCP/1/3 号文件增编中将提出的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试验阶段所需资源估计数，并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提供自愿捐款支助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筹备工作。

#### *议定书所涉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领域的政府提名专家名录*

(e) 为了卓有成效地充分利用该名录，应进一步考虑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的规定，以便就专家名录实际操作提出建议。议程说明 (UNEP/CBD/ICCP/1/1/Add. 1) 第 15 段强调了这一点，其中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核准的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 (第 V/1 号决定，附件) 将“建立专家名录和该名录的作用”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关于能力建设的临时议程项目 4.2 下审议的问题之一，建议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不妨在议程项目 4.3 (能力建设) 之下处理该问题。

#### *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

(f) 重申缔约方大会的呼吁，即请尚未签署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尽快签署议定书，然后尽快酌情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或加入书；

(g) 还重申大会的呼吁，即请非公约缔约国酌情尽快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便也能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h) 请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1 款，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材料；

(i) 因为可以假定，迄今提交秘书处的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国家联络点的材料 (如上文第 5 段所报告) 可能符合或不符合第 19 条第 1 款的要求，需要各缔约方证实，所以进一步请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议定书对己方生效的日期之前向秘书处澄清此事；

(j)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定书第 19 条第 3 款，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以上材料。

附件一

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国家  
方案和关于向有关国家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资料摘要  
( 第 EM-I/3 号决定, 第 12 段 )

亚美尼亚

[2000 年 4 月 12 日]

[原件: 英文]

亚美尼亚没有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进行中方案, 已向环境规划署提交一项题为“制订亚美尼亚生物安全框架”的项目提案。

澳大利亚

[2000 年 6 月 30 日]

[原件: 英文]

澳大利亚控制改性活生物体现有安排简介

*控制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管理制度*

在澳大利亚, 基因改性生物体和基因改性产品必须受五个主要管理系统的控制:

1. 食品 (包括基因改性食品) 受《州和区食品法》管理, 《1991 年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局法》(联邦) 规定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局负责制订食品标准;
2. 治疗性物品 (包括基因改性治疗性物品) 受《1989 年治疗性物品法》(联邦) 管理, 治疗性物品署在联邦一级实施该法令。与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局不同, 治疗性物品署批准个别产品, 并负责强制执行和遵守该框架以及这些物品上市之前的批准工作。人类基因治疗中使用的基因改性生物体也受治疗性物品署管理;
3. 农业和兽医化学品 (包括基因改性农业和兽医化学品) 通过国家登记局实施的一项全国性计划受到管理, 管理工作围绕《农业和兽医法典》进行, 而该法典是根据《1994 年农业和兽医化学品法典法》(联邦) 制订。该办法与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局模式类似, 根据该办法, 州和区农业当局负责控制使用活动, 如虫害控制作业者和航空喷药的许可证颁发;
4. 工业化学品通过《国家工业化学品通知和评估办法》受到管理, 其根据为国家职业

保健和安全委员会实施的《1989 年工业化学品（通知和评估）法》（联邦）和相应的州/区法律。该法令规定，此项法令的范围限于工业化学品。该定义明确排除整体动物或整体植物，因此国家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只限于管理利用基因改性生物体生产的工业化学品而不是活的基因改性生物体；

5. 出口/进口须遵守澳大利亚检疫和视察局实施的《1908 年检疫法》（联邦）、《1992 年进口食品管制法》（联邦）和《1982 年出口管制法》（联邦）。澳大利亚检疫和视察局根据《检疫法》确保澳大利亚进口品不会导致可能危及植物、动物和人类生命和健康的害虫和疾病的引进、生根和传播。澳大利亚环境署也根据《1982 年野生生物保护（出口和进口条例）法》（联邦）管理某些生物体的进出口。

### *目前控制改性活生物体的行政安排*

基因操纵问题咨询委员会是一个专家科学咨询机构，现设在联邦保健和老年护理部之内（具体说设在基因技术管制专员临时办公室之内）。基因操纵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广泛领域，如分子生物学、生态学、植物基因学、农业和生物安全工程领域的专家。

1975 年以来，基因操纵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其前身）支持实施上述管制办法。澳大利亚境内涉及使用基因改性生物体或基因操纵技术（包括基因改性生物体的实地试验和普遍释放）的任何工作均由该委员会监督，并且该委员会还向上述管制专员提供关于基因改性生物体所涉风险的咨询意见。

基因操纵问题咨询委员会评估基因改性生物体是否对社区和环境构成潜在危害，并建议适当的安全程序（包括对生物体进行限制）。不过基因操纵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仅具咨询性质。

基因操纵问题咨询委员会在监督澳大利亚境内安全发展和使用基因操纵技术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在澳大利亚使用该项技术的 25 年中没有发生对研究人员、公众健康或环境造成伤害的任何事件，基因操纵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定要求的遵守程度很高。

### *需要改革*

虽然现有管理制度和基因操纵问题咨询委员会迄今在监督有关基因改性生物体的研究和其他活动方面成绩卓著，但是联邦政府一直致力于确保弥补现有管理体制方面的缺陷，并确保目前的基因操纵问题咨询委员会自愿程序被置于与上述其他管理制度相同的地位。

目前的制度，如同与“最前沿”技术有关的任何制度一样，必须经常改变，以便不仅对受该制度监督的科学、也对该制度管理的工业和保护社区保持相关性。

三项重要发展使目前对澳大利亚基因改性生物体管理制度的审查具有必要性：

1. 出现“漏网”基因改性生物体。今天，正在发展的一些基因改性生物体不属于任何

管理者的管辖范围。例如抵抗除莠剂的农作物，设计用于分解有毒物质的某些微生物（生物补救）；和经过改造以加强某些特性的装饰性植物；

2. 普遍（商业）释放基因改性生物体的动向。迄今澳大利亚只批准了三起普遍释放基因改性生物体。不过基因改性生物体的研究在过去数年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些基因改性生物体正临近其支持者可能寻求批准普遍释放的发展阶段；
3. 社区和工业对管理制度的期望。在过去十年，消费者日益关注企业和服务行业的管理方式。社区对于透明度和公平的期望以及参与制订和审查管理制度的愿望全面增长。

### *拟议的新制度*

联邦及州和区政府已经合作了一段时间，以制订管理澳大利亚基因改性生物体和基因改性产品的全国性办法。该新制度也是一个广泛协商过程的议题。该项工作的成果《2000 年基因技术法案》已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提交联邦议会。

该项法律设立了一个基因技术管制专员办公室，负责管理前述现有全国性管理办法目前控制范围之外的涉及基因改性生物体的所有活动或交易。该法律的主要重点是活的和可生存的基因改性生物体，不过根据该法案也可在必要时对某些基因改性产品（如饲料）作出规定。与人类有关的基因操纵除外。

该法律为将任何拟议的基因改性生物体释放进入环境规定了批准办法，并要求基因技术管制专员对所有此类提议进行广泛的公众健康和环境风险评估。如果此类释放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危险，则还须同公众协商。该法案还规定了相当大的强制执行权力，并为不遵守行为规定了重大惩罚。可从[www.aph.gov.au/legis.htm](http://www.aph.gov.au/legis.htm)网址获得该法案副本。

预计该法案将在澳大利亚议会中辩论，因此其最后形式尚有待确定。不过政府预计生物技术管制专员办公室将从 2001 年 1 月 3 日起完全投入运作。

### *联系办法*

IOGTR website: [www.health.gov.au/tga/genetech.htm](http://www.health.gov.au/tga/genetech.htm)

Email: [iogtr@health.gov.au](mailto:iogtr@health.gov.au)

传真: 61 2 6270 4310



## 奥地利

[2000 年 6 月 27 日]

[原件：英文]

### 关于奥地利现有法案的资料

欧洲联盟第 90/219/EEC 号和第 90/220/EEC 号指示通过《奥地利基因工程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9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加以执行。以下额外条例（法令）对该框架法作了补充：

- 1996 年 3 月：基因改性生物体密封使用安全法令；
- 1997 年 2 月：谨慎释放法令；
- 1997 年 2 月：禁止使用和销售 Bt-Maize 176 玉米的法令；
- 1997 年 11 月：关于禁止基因改性生物体随废液排放的法令；
- 1998 年 2 月：含有基因改性生物体的产品标记法令；
- 1998 年 7 月：关于工作中的生物剂法令；
- 1999 年 3 月：关于基因改性植物品种和基因改性植物品种种子的标记的法令；
- 1999 年 6 月：特别禁止栽培 Bt-Maize MON810 玉米的法令；
- 2000 年 4 月：禁止抗除莠剂 Maize T 25 玉米投放市场的法令。

1998 年 4 月，奥地利食品准则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无基因技术”食品标记标准的指导方针。

### 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奥地利联邦环境署提供以下领域的技术援助和专门技能：

- 制订现代生物技术领域的管制机制；
- 基因改性生物体风险评估；
- 各种抽样（食品、饲料、环境）中基因改性物质的分析侦查和确定；
- 制订关于基因改性生物体的释放和投放市场的监测概念和计划。

联邦环境署目前正（与荷兰环境部一起）参与中欧和东欧加入前国家的一个生物安全领域的多年技术援助项目。

## 白俄罗斯

[2000 年 6 月 8 日和 21 日]

[原件：英文]

所要求的关于现有方案技术援助的资料将在最近的将来提交秘书处。

白俄罗斯没有关于控制改性活生物体的特别方案。不过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方案框架内，在 1999—2000 年期间，与制订白俄罗斯生物安全制度原则有关的研究工作一直在进行。将进行特别活动，制订国家控制基因重组生物体释放进入环境的规范—法律基础，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安全条款。

白俄罗斯没有技术或财务能力对来自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国的专家进行生物安全问题方面的培训。

## 玻利维亚

[2000 年 6 月 13 日]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管理基因改性活生物体方案，在玻利维亚生效的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条例》，该条例由 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24676 号法令第二部分核准。条例副本已送交秘书处。

玻利维亚还将一份题为“玻利维亚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现状诊断性研究”的文件送交秘书处，该文件是在题为“支助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 GEF/1200-98-71 号项目之下由可持续发展和规划部和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森林部协助拟定的，资金来自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喀麦隆

[2000 年 9 月 21 日]

[原件：英文/法文]

喀麦隆向秘书处递交了《喀麦隆现代生物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案草案》。该法案草案（可从秘书处获得）有 96 条，包括以下各领域：

- 改性活生物体的发展和管理；
- 与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和动物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生物安全的各个方面；
- 与保护人类健康有关的生物安全的各个方面；
- 设立一个国家当局负责监督和协调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发展、转移和使用有关的安全

问题，以协调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各部的工作；

- 不遵守法律的惩罚措施。

该项法律还载有解释其中一些概念的四个附件。

### 中非共和国

[2000 年 6 月 28 日]

[原件：法文]

1999 年 11 月，中非共和国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了题为“支助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项目的预算。

### 智利

[2000 年 7 月 20 日]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方案由农业和畜牧业部的转基因物释放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下列其他部门也维持和制订监测和管制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管理工作的方案：国家环境公司；农业规划办事处；智利大学营养和食品技术研究所；渔业部渔业司。因此，智利共和国可通过上述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 中国

[2000 年 7 月 17 日]

[原件：英文]

中国完成了拟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中国目前正在制订该领域的另外一个项目，供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援助。该项目的目标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及该领域培训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 古巴

[2000 年 6 月 2 日]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 协调中心

古巴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第 67/96 号决议规定，国家生物安全中心的目标是组织、管理和控制旨在履行古巴根据国际法律文书承担的生物安全义务的各项措施。

与国家生物安全中心联系的办法：

主任: Jose Rodriguez Duenas  
地址: Calle 28 No. 502 as. And 7a. Playa  
Havana, Cuba  
电话: 537 223 281/238/040

### 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方案

古巴根据以下法律文件管理改性活生物体：

(a) 第 81 号环境法：

- 查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过程和种类并就此种影响采取后续行动；
- 管理并控制因生物技术利用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或可能影响可持续养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物质或产品产生的风险。

(b) 关于公共安全的第 190 号法令：

- 评价和评估与释放生物剂和产品、生物体和碎片进入环境有关的风险并批准此方面的研究和调查；
- 核准、暂时停止和撤销授权进行以下方面的活动：利用、研究和试验、生产、释放以及进口和出口生物剂及其产品、生物体和携带基因信息的此类碎片；
- 制订以下方面的准则：研究、评价和管理释放生物剂和产品进入环境以及释放生物体和携带基因信息的碎片的危险，及控制、减轻和处理危险生物排放的程序；
- 释放废物进入环境或从事进出口的实体必须建立释放档案，该实体在进行前述释放时须遵从关于保护工作人员和环境免受任何负面影响的相关建议。

其他法律文书正在制订过程中。各机构将根据各项生物安全决议制订这些文书，并制订评价和管理因释放生物体进入环境而产生的生物风险的方法和程序，以供批准生物安全许可证。

古巴国家生物安全中心是该项国家制度的核心，自 1996 年以来一直从事与释放改性活生物体所涉生物风险的评估有关的活动。

该中心每年安排三个全国性的生物安全学习班，包括评价和管理现代生物技术所涉风险的所有内容。其中两个学习班有国际学员参加，对来自各西班牙语国家的不同专家进行培训。该中心还协调和举办区域一级的生物安全学习班。该中心计划提供三个专业的生物安全硕士学位：人类健康、植物健康和兽医学。该中心还在各区和机构举办学习班。

该中心与其他国家合作评价因释放转基因植物进入环境而产生的风险。该中心拥有一群高素质的各类专家、科学博士、硕士和研究员。

技术评估小组可自由进入生物安全中心评价风险和管理已查明的风险，在古巴和其他国家提供生物安全课程，唯一条件是该国际或国家实体负担这些课程的费用。

## 丹麦

[2000 年 6 月 28 日]

[原件：英文]

在谨慎释放和密封使用改性活生物体领域，丹麦的管理框架基础是，执行欧洲联盟关于密封使用基因改性微生物的第 90/220/EEC 号指示和修正第 90/219/EEC 号指示的第 98/81/EC 号指示。该框架包括 1991 年关于环境和基因工程的第 356 号法令及相关法令\*。修正第 98/81/EC 号指示的法令已于 2000 年 6 月 5 日生效，正在翻译过程中。

丹麦可为各缔约方和各国提供一些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机会。在环境、和平与稳定基金框架内，可为具体国家和地区提供支助。

丹麦国际开发署通过外交部向非洲、东南亚和拉丁美洲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选定的二十个方案合作国家提供支助。每一国家的特定部门接受支助。丹麦国际开发署的详细联系地址如下：

DANID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siatisk Plads 2  
1448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 +45-33-92-00-00  
传真: +45-31-54-05-33

---

\* 注：目前可以英文本提供的法律条文共 33 页已提交秘书处。

环境和能源部通过 Danced 为南部非洲的中等收入国家（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和斯威士兰）和东南亚的中等收入国家（马来西亚和泰国）提供支助。该部还通过 Dancee 为经济转轨期间国家（特别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俄罗斯）提供支助。目前 Dancee 正致力于扩大接受该基金支助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的范围，特别是斯洛伐克和乌克兰等国家。Danced 和 Dancee 的详细联系地址如下：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trandgade 29  
1401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 + 45-32-66-01-00  
传真: + 45-32-66-04-79

### 爱沙尼亚

[2000 年 6 月 15 日]

[原件：英文]

爱沙尼亚通过了《谨慎释放改性活生物体进入环境法》，不过迄今尚未颁发许可证。社会事务部目前正在拟定密封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法令草案，农业部正在拟定基因改性微生物以外的改性活生物体试验使用法草案。因此，虽然改性活生物体在科学中广泛使用已有很长时间，但是爱沙尼亚并没有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实际经验。

### 意大利

[2000 年 7 月 6 日]

[原件：英文]

《1993 年第 92 号法令》是管理谨慎释放改性活生物体进入环境的现行条例。该法令采纳了现在正在修订的欧洲联盟第 90/220/EEC 号指示。预计 2000 年年底将有一项新指示，意大利将在两年内采纳。在此项新条例公布之后，并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之后，意大利计划重新推动关于生物安全问题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国际倡议。目前这些倡议仅限于国家一级。

### 日本

[2000 年 6 月 29 日]

[原件：英文]

日本制订了有关农产工业、工业和实验的以下三项准则以及根据《食品卫生法》发出的部颁法令和通知：

- (a) 农业、林业、渔业、食品工业和其他相关工业中运用重组 DNA 生物体准则；
- (b) 重组 DNA 技术工业运用准则；
- (c) 重组 DNA 实验准则；
- (d) 厚生省第 95 号法令规定利用重组 DNA 技术生产的牛奶和乳制品的成分和制造过程标准；
- (e) 厚生省第 232 号通知规定利用重组 DNA 技术生产的食品的成分和制造过程标准；
- (f) 厚生省第 233 号通知规定上述第 232 号通知所述食品安全评估的申请程序；
- (g) 厚生省第 234 号通知规定上述第 232 号通知所述食品的制造方法标准。

### 基里巴斯

[2000 年 7 月 28 日]

[原件：英文]

根据《1999 年环境法》（1999 年 12 月），基因改变生物体是一种受限定的发展，必须经过国家发展同意程序。为了遵守《环境法》，正在修改《海关条例和法令》。令人遗憾的是，国内有限的技术专门知识对该进程的有效继续进行构成重大障碍。

南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一直在与基里巴斯检疫部联络，可能在 2000 年举办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和侵入物种的国内讲习班。环境和社会发展部环境和养护司仅通过电台为促进公众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认识作了有限的宣传。

虽然受新环境法的管制，但是由于本国合格技术专家有限，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主要困难是强制执行程序，尤其是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为妥善控制、处理和管理改性活生物体所需的其他行动方面。

基里巴斯欢迎愿意在妥善处理、控制、管理和管制改性活生物体领域提供适当援助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 马耳他

[2000 年 7 月 26 日]

[原件：英文]

马耳他正在委托编写一份旨在查明马耳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现状的报告。关于生物安全的专门知识缺乏，马耳他希望获得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以便在马耳他群岛执行议定书。

## 纳米比亚

[2000 年 7 月 12 日]

[原件：英文]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试验项目协助制订的纳米比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 关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活动、体制结构和能力、安全程序、法律和业务准则现状的国家研究报告；
- 实验室密封使用、实地试验、实地释放和生物技术的商业运用方面的安全使用 - 技术准则以及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管理原则；
- 一项内阁批准的国家政策，“促使在纳米比亚安全使用生物技术”；
- 目前正处于技术审查阶段的法律草案。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几乎完成，生物安全法律草案将于 2000 年底颁布。

## 新西兰

[2000 年 7 月 4 日]

[原件：英文]

关于新西兰如何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存于环境风险管理局（新西兰）的网址（<http://www.ermanz.govt.nz>）。

能否提供技术援助。新西兰目前正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探讨能否在 2000 年举办一期区域生物安全讲习班，对象为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由于专家资源有限，所以现阶段新西兰不大可能向区域外提供援助。

## 挪威

[2000 年 7 月 28 日]

[原件：英文]

挪威并没有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专门方案。制订了一项综合性法律管理该领域，包括释放改性活生物体进入环境的风险评估和产品上市前的评价程序等。所有新改性活生物体的上市申请均单独评价；迄今已评价了 32 项申请。挪威研究理事会有分析生物技术不同方面的数项方案，包括新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发展、医学研究、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研究等。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生物技术的经费每年约为 1700 万美元，其中 25 万美元直接用于无意释放进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评价工作。主管当局拥有在 18 个发展中国家建立管制和管理生物技术的法律框架的广泛经验。这些经验集中在以下领域：

- 从事生物技术各级管理领域工作的机构的体制能力建设
- 制订：
  - 法律和准则
  - 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各种制度：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进出口和释放进入环境，促进国家/国际信息流通及消费者、工业和当局之间的合作。

### 波兰

[2000 年 9 月 21 日]

[原件：英文]

波兰现仅有一个方案。该项目的名称为“在中欧和东欧加入前国家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由荷兰环境部进行。可在 <http://www.biosafety.hu/CEE/> 网址上找到有关该项目的更多资料。

### 沙特阿拉伯

[2000 年 7 月 6 日]

[原件：英文]

正在设立委员会和制订条例以管理改性活生物体，但尚无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设施。

### 塞舌尔

[2000 年 5 月 8 日]

[原件：英文]

塞舌尔已设立一个工作队监督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发展，正在处理要求提供经费的呈文。

## 土耳其

[2000 年 7 月 4 日]

[原件：英文]

除了有关法律框架的研究外，土耳其尚未制订方案。农业和农村事务部农业研究总局农田作物研究司正在制订条例和技术基础设施。环境部环境保护总局已开始进行一项有关公众认识的研究。

## 越南

[2000 年 7 月 6 日]

[原件：英文]

已制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安全管理条例并提交总理办公厅批准。越南请秘书处提供执行这些条例的技术援助，重点是优先培训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领域的专家。

## 附件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签署国名单<sup>\*</sup>

| 参加方        | 签署日期            |
|------------|-----------------|
| 1. 阿尔及利亚   | 2000 年 5 月 25 日 |
|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 阿根廷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4. 奥地利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5. 巴哈马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6. 孟加拉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7. 比利时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8. 贝宁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9. 玻利维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10. 保加利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11. 布基纳法索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12. 中非共和国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13. 乍得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14. 智利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15. 中国     | 2000 年 8 月 8 日  |
| 16. 哥伦比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17. 哥斯达黎加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18. 克罗地亚   | 2000 年 9 月 8 日  |
| 19. 古巴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20. 捷克共和国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21. 丹麦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22. 厄瓜多尔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23. 萨尔瓦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24. 爱沙尼亚   | 2000 年 9 月 6 日  |

---

<sup>\*</sup> 截至 2000 年 9 月 15 日。

| 参加方       | 签署日期            |
|-----------|-----------------|
| 25. 埃塞俄比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26. 欧洲共同体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27. 芬兰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28. 法国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29. 冈比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0. 德国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1. 希腊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2. 格林纳达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3. 几内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4. 海地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5. 洪都拉斯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6. 匈牙利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7. 印度尼西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8. 爱尔兰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39. 意大利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40. 肯尼亚   | 2000 年 5 月 15 日 |
| 41. 基里巴斯  | 2000 年 9 月 7 日  |
| 42. 立陶宛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43. 卢森堡   | 2000 年 7 月 11 日 |
| 44. 马达加斯加 | 2000 年 9 月 14 日 |
| 45. 马拉维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46. 马来西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47. 墨西哥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48. 摩纳哥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49. 摩洛哥   | 2000 年 5 月 25 日 |
| 50. 莫桑比克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51. 纳米比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52. 荷兰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53. 新西兰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54. 尼加拉瓜  | 2000 年 5 月 26 日 |

| 参加方              | 签署日期            |
|------------------|-----------------|
| 55. 尼日尔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56. 挪威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57. 秘鲁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58. 菲律宾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59. 波兰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60. 葡萄牙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61. 大韩民国         | 2000 年 9 月 6 日  |
| 62. 卢旺达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63. 萨摩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64. 斯洛伐克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65. 斯洛文尼亚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66. 西班牙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67. 斯里兰卡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68. 瑞典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69. 瑞士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7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00 年 7 月 26 日 |
| 71. 多哥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72. 土耳其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73. 乌干达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74. 联合王国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 75. 委内瑞拉         | 2000 年 5 月 24 日 |

-----